

天津市西青区辛口镇综合执法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津西辛口综执处决字(2024)第05号

岳宜军 :

你(单位)于2024年11月9日,在辛口镇津静公路西侧、辛口大道北侧实施的损害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行为,有视听资料、当事人陈述为证,违反了《天津市绿化条例》第五十三条第六项之规定,本机关依据《天津市绿化条例》第六十五条之规定,决定对你(单位)给予罚款贰仟元的处罚。

你(单位)应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,逾期不缴纳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缴款地址为:天津农商银行西青辛口支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你(单位)可在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,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西青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